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帝馳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7,934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含附表；其中附表一註2記載5.24部分，均為3.22之誤繕）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4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劉邦培